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贖回二級資本債券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8日，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權，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6年5月28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行使贖回權，全部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